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配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提及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建議H股配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
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配股股份2.23港元之價格發行1,366,200,000股H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建議A股配股，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
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2.02元之價格發行5,014,409,033股A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

H股配股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証券**

H股配股包銷商

 **中信証券**

緒言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配股建議發行A股及H股；(ii)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配股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iii)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配股決議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有效期；及(iv)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建議延長配股決議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決議案。

本行已接獲中國銀保監會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的批准配股之書面批文《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浙商銀行配股方案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163號)。本行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的核准A股配股之書面批文《關於核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339號)，及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核准H股配股之書面批文《關於核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717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14日、2023年2月17日及2023年4月3日的公告。

配股

配股乃按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每股H股配股股份認購價為2.23港元)及按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每股A股配股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2.02元)進行。認購價每股H股配股股份2.23港元及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2.02元乃由本行參考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綜合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以及遵循本行與包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而釐定。H股配股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

配股(包含A股配股及H股配股)預計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2,889百萬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9,850百萬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70%)。

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

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為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H股股東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及本行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配股受限於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倘H股配股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獨家全球協調人權利，可在發生若干事件時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H股股東或其他人士於H股配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失效之日)之前買賣H股，及任何人士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至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將承受H股配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本行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由於暫定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且H股配股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行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i)本行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配股建議發行A股及H股；(ii)本行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配股及相關事項的決議案；(iii)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公告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配股決議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有效期；及(iv)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21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建議延長配股決議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決議案。

本行已接獲中國銀保監會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的批准配股之書面批文《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浙商銀行配股方案的批覆》(銀保監覆[2022]163號)。本行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3年2月16日的核准A股配股之書面批文《關於核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339號)，及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核准H股配股之書面批文《關於核准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3]717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14日、2023年2月17日及2023年4月3日的公告。

配股

配股乃按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每股H股配股股份認購價為2.23港元)及按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每股A股配股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2.02元)進行。認購價每股H股配股股份2.23港元及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2.02元乃由本行參考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綜合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以及遵循本行與包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而釐定。H股配股將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

配股(包含A股配股及H股配股)預計將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2,889百萬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全額認購)或人民幣9,850百萬元(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認購70%)。

H股配股

H股配股須待本公告「H股配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H股配股詳情如下：

H股配股之統計數字

H股配股之基準：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H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4,554,000,000股H股
建議發行之H股配股股份數目(假設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之已發行H股數目與於本公告日期者相同)：	1,366,200,000股H股
H股配股股份之面值總額：	人民幣1,366,200,000元
認購價：	每股H股配股股份2.23港元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假設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根據H股配股條款建議發行之1,366,200,000股H股配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H股配股股份擴大之本行已發行H股股本之23.08%（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行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發行在外的有權認購、轉換或交換為H股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配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暫定獲發三(3)股H股配股股份，每股H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為2.23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合資格H股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連同申請認購H股配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行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包括H股配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認購H股配股股份，H股股東必須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行股東，及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配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配股項下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所持H股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配股項下的額外H股配股股份。此外，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予其他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除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合資格H股股東外，根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其他H股股東一概無權參與H股配股。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尋求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就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向有關中介人作出指示。有關指示應於下文「H股配股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接納及支付H股配股股份以及申請認購及支付額外H股配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前，或另行根據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確保有足夠時間執行有關指示。

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將為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自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起，H股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為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H股股東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務請注意，**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為中國內地公眾假日，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南向交易將於該日暫停。**因此，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將為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應就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合資格H股股東若並未承購其配額下之H股配股股份，則務請注意，其於本行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除外H股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公告）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現正就向海外股東提呈H股配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本行之查詢及從相關司法權區取得之法律意見，認為經計及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若干海外股東（為除外H股股東）提呈H股配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除外H股股東提呈H股配股，且不會向彼等提供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暫定配額或配發H股配股股份。進一步資料將載於H股配股章程。

在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行將向各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配股章程（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然而，H股配股章程不會寄發予本行獲悉於限制發佈章程文件之司法權區居住之除外H股股東。

待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行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H股股東之H股配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H股股東，即本行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H股股東，惟本行會把任何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撥歸己有。除外H股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提出額外申請認購。

H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

於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H股配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承讓人接納H股配股股份時，須繳足認購價每股H股配股股份2.23港元。

每股H股配股股份認購價為2.23港元，較：

1. 於2023年6月9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的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2.63港元折讓約15.2%；
2. 於2023年6月9日（即定價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2.63港元折讓約15.2%；
3. 截至2023年6月9日（即定價日）（包括該日）之連續5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2.61港元折讓約14.4%；
4. 截至2023年6月9日（即定價日）（包括該日）之連續1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2.62港元折讓約14.7%；
5. 截至2023年6月9日（即定價日）（包括該日）之連續20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2.67港元折讓約16.4%；
6. 按於2023年6月9日（即定價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2.6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2.54港元折讓約12.1%；及

7. 假設A股配股股份獲悉數認購，理論上的攤薄效應（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表現為：

- (i) 所有現有股東折讓約6.3%，該折讓基於每股配股股份加權理論攤薄價格約2.87港元對比每股配股股份加權基準價格約3.06港元計算得出；
- (ii) 所有現有H股股東折讓約3.5%，該折讓基於每股H股配股股份理論攤薄價格約2.54港元對比每股H股配股股份基準價格約2.63港元計算得出；及
- (iii) 所有現有A股股東折讓約6.9%，該折讓基於每股A股配股股份理論攤薄價格約2.96港元對比每股A股配股股份基準價格約3.18港元計算得出。

上述所有理論攤薄價格及基準價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考慮到香港聯交所及／或上交所於包銷協議日期所報H股及／或A股收市價及於定價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H股及／或A股收市價的平均值。因此，配股將不會產生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

每股H股配股股份認購價2.23港元乃由本行參考本行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綜合考慮本行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考慮本行未來三年的核心一級資本需求，以及遵循本行與包銷商協商確定的原則而釐定。

於悉數接納相關H股配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之每股H股配股股份淨價格（即認購價減H股配股的預計成本及所產生開支）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一步披露。

經考慮下文「進行配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進行配股之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H股配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H股股東整體之利益。

H股配股股份之地位

H股配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並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配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利及分派。

H股配股零碎配額

本行將不會暫定配發H股配股股份零碎配額，亦不接受對任何H股配股股份零碎配額之申請。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代表H股配股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總數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將暫定配發予本行委任之代名人，倘扣除開支後可合理獲得收益，則於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開始買賣後，上述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將由本行或委託之代名人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行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H股配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認購。本行概不會就H股配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除外）可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i) 與除外H股股東未售配額相關之任何H股配股股份；(ii) H股配股股份之任何未售零碎配額；以及(iii) 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或其他不為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承讓人認購之任何H股配股股份。

額外H股配股股份僅供合資格H股股東（除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外）申請認購，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之股款不遲於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H股配股章程內提述之指定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將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全權酌情配發額外H股配股股份，概不會優先處理碎股持股湊足完整買賣單位持股之申請。所有額外H股配股股份將參照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除外）申請的額外H股配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該等合資格H股股東。

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H股配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每名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悉數配發其申請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湊整碎股為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無法保證持有不足一手H股配股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可根據彼等的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的申請而獲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倘合資格H股股東未獲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配股股份，則於申請時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有關退款預期將於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倘合資格H股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數目少於其所申請之數目，則申請款項餘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該合資格H股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H股股東承擔。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而H股配股不會進行，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已收股款（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關於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應發送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務請注意，就H股配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H股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有關H股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H股配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向實益H股股東提呈。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H股之H股股東應考慮是否願意在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之前安排將相關H股登記在實益H股股東之名義下。有意在H股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進行登記之H股股東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至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完成相關登記。

H股配股之條件

預期H股配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配股；
2. 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配股；
3.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配股；
4.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行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配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5. 將有關H股配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本行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配股之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務請留意，H股配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按悉數包銷之基準進行。有關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配股包銷安排」一段。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之條件為（其中包括）A股配股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至少70%的A股配股股份已在H股配股章程日期或之前獲有效認購。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中條款終止，則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H股股東之承諾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25,700,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4.35%）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根據H股配股章程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要求按截至H股股權登記日其於本行的持股比例按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將獲配發的全部發售H股配股股份。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35,300,0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約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0.64%）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根據H股配股章程所規定的相關程序及要求按截至H股股權登記日其於本行的持股比例按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將獲配發的全部發售H股配股股份。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H股配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分別為1,000份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1,000股H股配股股份。

H股配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配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配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配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H股股東應尋求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結付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H股配股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H股配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人士，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且並非為本行之關連人士。有關H股配股包銷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2023年6月11日

獨家全球協調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所包銷之H股配股股份總數：1,366,200,000股

包銷費用：認購價乘以1,366,200,000股H股配股股份總數所得金額的1.0%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乃由本行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配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股份市價及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費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與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行於包銷協議所指的所有相關聲明、保證及其他陳述於及截至包銷協議日期、H股配股章程日期及任何補充配股章程日期（倘適用）、銷售時間、最後終止時限及於送達時間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猶如彼等經參考當時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後重申；

- (ii) H股配股股份由董事會之授權代表按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已接獲本行的若干文件及（如適用）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時間發出與補充配股章程相關的若干文件；
- (iv) 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如有）對配股的批准為有效，且並無被撤回、修訂或撤銷；
- (v) 股東(i)於2021年11月23日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ii)於2022年11月21日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對配股的批准為有效，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vi) 於H股配股章程日期或之前，香港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
- (vii) 於H股配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所需文件）的正式核證本，並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正式登記章程文件；
- (vi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H股配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香港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及H股配股股份（且該上市及許可隨後未被撤回或撤銷）；
- (ix) 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或之前（或本行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書面協定之相關較晚時間及／或日期），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配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得向本行獲悉於限制發佈章程文件之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如有）居住之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配股章程；
- (x) H股承諾股東在不可撤銷承諾規定的時間內遵守並履行在不可撤銷承諾項下的所有責任及承諾；
- (xi) A股配股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少70%的A股配股股份在H股配股章程日或之前已獲有效認購；
- (xii) 本行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並履行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xii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除包銷協議所載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的條件（以及使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的條件）外，包銷商與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分包銷商**」）就分包銷商進行分包銷執行及交付分包銷協議，且該協議隨後未被終止，分包銷商於分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及分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xiv) 完成H股配股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包銷商履行包銷協議下的責任並無遭到任何立法、行政或監管機關或機構所頒佈之任何法例、法令、規則、法規或指令所禁止；
- (xv) 任何法庭或其他司法、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就H股配股及銷售及認購及／或購入H股配股股份（分別為未繳股款及繳足形式）發出任何停止法令或類似法令；及
- (xv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可合理預期會引致「終止包銷協議」項下之彌償索賠，且在任何有關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如適用）對H股配股或包銷H股配股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事宜。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方式豁免任何上文所指條件（惟第(ii)、(iv)至(ix)、(xi)、(xiv)及(xv)條所指條件除外）或延長達成任何上述條件之達成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中凡提及有關條件之達成應指須於已獲延長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而有關豁免或延長可根據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iv)及(v)條所指條件已獲達成。

關於上文第(xiii)項條件，包銷商向本行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其已就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全悉，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終止包銷協議

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的任何時候：

- (i) 發生任何事宜或情況導致「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載任何條件於規定時間無法達成（惟獲獨家全球協調人豁免或修改除外）；
- (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本行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營運、一般事項、管理、前景、股東權益、盈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經營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發生或影響上述方面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知悉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行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有理由相信任何此類違約行為已發生；或

- (iv)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B)本行在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C)國家或國際評級機構發出任何降級或擬降級或潛在降級之任何通知或公告，或並無顯示肯定或提升本行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相關證券或所擔保證券之評級所進行之任何觀察、檢討或可能變動；(D)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各為「**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E)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F)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G)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涉及或遭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亂、戰事或宣戰、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H)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在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與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信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永久性），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之影響；或
- (v) 任何發售文件（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中包含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為或已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誤導；或
- (vi) 倘於刊發發售文件（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時發生或發現重大遺漏事項，而該事項尚未於發售文件（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披露；或
- (vii) 本行須就H股配股刊發補充章程；或
- (viii) 香港聯交所已撤回批准H股配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其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管理層、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變動或預期有變動；或
- (xi) 本行任何董事觸犯詐騙罪或其他可被起訴之罪行，

而其單獨或共同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

- (a) 對本集團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配股之成功或於二級市場買賣H股配股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章程文件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H股配股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即時以書面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接獲。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上述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終止（惟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包銷協議訂約方就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權利。

禁售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行向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承諾，除非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並無不合理地扣留或延遲），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配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首日起計滿90日止期間，其不會（惟整體而言與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H股配股股份、A股配股股份及配股有關者除外）：

- (a) 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受認購、質押、借出、按揭、轉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本行其他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股份；

- (b) 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轉讓任何股份或本行有關股本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對股份市場產生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類似的影響；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 (d)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惟倘包銷協議(i)並無成為無條件及被終止；或(ii)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終止事件予以終止，則上述限制(a)將不適用於任何股票股息派發，及(b)將不再適用。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預計自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預期於2023年7月7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倘未達成H股配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配股之條件」一段），則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或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H股配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配股股份之股票將於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有權收取股票之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相關股東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被接納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申請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配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之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H股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配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行、董事或參與H股配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配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彼等名下之H股配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H股配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¹⁾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為符合H股配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4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H股過戶登記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2023年7月5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首日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最後期限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之最後日期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
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H股配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公佈H股配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認購結果	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之股票	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
寄發未獲接納或部分獲接納之額外H股配股股份申請認購之退款支票	2023年7月27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配股股份	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務請注意，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為中國內地公眾假日，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南向交易將於該日暫停。因此，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日期將為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應就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本公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H股配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更改。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則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或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押後或調整時間表。本行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刊登相應公告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香港天文台宣佈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因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1. 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H股配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上文「H股配股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行將就此事項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A股配股

A股配股詳情如下：

A股配股統計數字

A股配股之基準：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A股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A股數目：

16,714,696,778股A股

建議發行之A股配股股份數目（假設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之已發行A股數目與於本公告日期者相同）：

5,014,409,033股A股

認購價：

每股A股配股股份人民幣2.02元

保薦機構：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承銷商：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聯合証券有限責任公司、申萬宏源証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財通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額基準

待下文「A股配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暫定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每股A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為人民幣2.02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A股配股，A股股東必須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於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在本行股東名冊上登記。

A股配股時間表

刊發A股配股章程	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
網上路演	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
A股配股開始及接納A股配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A股暫停買賣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至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A股配股截止及A股配股股份付款最後日期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核實認購A股配股股份之付款	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
公佈A股配股之結果及A股恢復買賣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A股配股之條件

預期A股配股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配股；
2. A股股東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配股；
3.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配股；及
4.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配股中70%之A股配股股份。

本行不可豁免上述完成A股配股之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第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A股配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包銷責任須待（其中包括）A股配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其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少70%的A股配股股份於H股配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已獲有效認購。

將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A股配股

A股配股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之規定，按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按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配股股份之水平須最少達A股配股之70%，A股配股才可進行。未獲接納之認購A股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A股股東之承諾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655,443,774股A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約12.49%）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將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及A股配股章程所規定的認購價基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交易時段後其於本行的持股以現金悉數認購根據A股配股暫定獲配發的A股配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行將就A股配股股份上市向上交所提出申請。

A股配股章程

A股配股章程之中文本自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起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公眾查閱。

有關A股配股之A股配股章程將分發予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A股配股章程（連同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之封套）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向公司註冊處登記。

配股導致之本行股權變動

僅作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行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及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配股股份之基準完成配股後的若干可能股權架構（均可能出現變動，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股股權登記日期間本行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假設：

- (1) H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股份獲全部認購；
- (2) 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H股配股中全部H股配股股份及所有非公眾A股股東認購全部A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股份的整體認購水平為70%；
- (3) A股配股股份獲全部認購及概無H股配股股份獲合資格H股股東承購，惟H股承諾股東根據其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H股配股股份除外；及
- (4) A股配股股份的整體認購水平為70%（所有非公眾A股股東認購全部A股配股股份）及概無H股配股股份獲合資格H股股東承購，惟H股承諾股東根據其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H股配股股份除外。

假設(1)情況(H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股份獲全部認購)下之表格(僅作說明用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根據配股 將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A股					
<i>非公眾A股股東</i>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2,655,443,774	12.49%	796,633,132	3,452,076,906	12.49%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²⁾	3,329,700	0.02%	998,910	4,328,610	0.02%
<i>公眾A股股東</i>	14,055,923,304	66.08%	4,216,776,991	18,272,700,295	66.08%
A股股份總數	16,714,696,778	78.59%	5,014,409,033	21,729,105,811	78.59%
H股					
<i>公眾H股股東</i>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³⁾	925,700,000	4.35%	277,710,000	1,203,410,000	4.35%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³⁾	135,300,000	0.64%	40,590,000	175,890,000	0.64%
「其他公眾H股股東」	3,493,000,000	16.42%	1,047,900,000	4,540,900,000	16.42%
H股股份總數	4,554,000,000	21.41%	1,366,200,000	5,920,200,000	21.41%
總計	21,268,696,778	100.00%	6,380,609,033	27,649,305,811	100.00%

假設(2)情況（所有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全部H股配股股份及所有非公眾A股股東認購全部A股配股股份，及A股配股股份的整體認購水平為70%）下之表格（僅作說明用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根據配股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A股					
<i>非公眾A股股東</i>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2,655,443,774	12.49%	796,633,132	3,452,076,906	13.20%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²⁾	3,329,700	0.02%	998,910	4,328,610	0.02%
<i>公眾A股股東</i>	14,055,923,304	66.08%	2,712,454,281	16,768,377,585	64.14%
A股股份總數	16,714,696,778	78.59%	3,510,086,323	20,224,783,101	77.36%
H股					
<i>公眾H股股東</i>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³⁾	925,700,000	4.35%	277,710,000	1,203,410,000	4.60%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 有限公司」 ⁽³⁾	135,300,000	0.64%	40,590,000	175,890,000	0.67%
「其他公眾H股股東」	3,493,000,000	16.42%	1,047,900,000	4,540,900,000	17.37%
H股股份總數	4,554,000,000	21.41%	1,366,200,000	5,920,200,000	22.64%
總計	21,268,696,778	100.00%	4,876,286,323	26,144,983,101	100.00%

假設(3)情況(A股配股股份獲全部認購及概無H股配股股份獲合資格H股股東承購，惟H股承諾股東根據其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H股配股股份除外)下之表格：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根據配股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A股					
非公眾A股股東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2,655,443,774	12.49%	796,633,132	3,452,076,906	12.49%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²⁾	3,329,700	0.02%	998,910	4,328,610	0.02%
公眾A股股東	14,055,923,304	66.08%	4,216,776,991	18,272,700,295	66.08%
A股股份總數	16,714,696,778	78.59%	5,014,409,033	21,729,105,811	78.59%
H股					
公眾H股股東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³⁾	925,700,000	4.35%	277,710,000	1,203,410,000	4.35%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³⁾	135,300,000	0.64%	40,590,000	175,890,000	0.64%
「包銷商」 ⁽⁴⁾	0	0.00%	1,047,900,000	1,047,900,000	3.79%
「其他公眾H股股東」	3,493,000,000	16.42%	0	3,493,000,000	12.63%
H股股份總數	4,554,000,000	21.41%	1,366,200,000	5,920,200,000	21.41%
總計	21,268,696,778	100.00%	6,380,609,033	27,649,305,811	100.00%

假設(4)情況(A股配股股份的整體認購水平為70%(所有非公眾A股股東認購全部A股配股股份)及概無H股配股股份獲合資格H股股東承購,惟H股承諾股東根據其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的H股配股股份除外)下之表格: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配股完成後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根據配股將予 發行的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A股					
非公眾A股股東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¹⁾	2,655,443,774	12.49%	796,633,132	3,452,076,906	13.20%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²⁾	3,329,700	0.02%	998,910	4,328,610	0.02%
公眾A股股東	14,055,923,304	66.08%	2,712,454,281	16,768,377,585	64.14%
A股股份總數	16,714,696,778	78.59%	3,510,086,323	20,224,783,101	77.36%
H股					
公眾H股股東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³⁾	925,700,000	4.35%	277,710,000	1,203,410,000	4.60%
「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³⁾	135,300,000	0.64%	40,590,000	175,890,000	0.67%
「包銷商」 ⁽⁴⁾	0	0.00%	1,047,900,000	1,047,900,000	4.01%
「其他公眾H股股東」	3,493,000,000	16.42%	0	3,493,000,000	13.36%
H股股份總數	4,554,000,000	21.41%	1,366,200,000	5,920,200,000	22.64%
總計	21,268,696,778	100.00%	4,876,286,323	26,144,983,101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2,655,443,774股A股，約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12.49%。
2.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直接持有本行3,289,700股A股，約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0.02%。
3. 於本公告日期，H股承諾股東（即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25,700,000股H股及135,300,000股H股，分別約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4.35%及0.64%。
4. 根據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本次配股完成後，本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過往12個月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集資活動

本行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配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行進行配股之理由如下：

1. 更好地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

近年來，中國銀保監會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不斷加強。2012年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對各類資本的合格標準和計量要求進行了嚴格審慎的規定。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實施「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從資本和槓桿、資產負債、流動性、定價行為、資產質量、跨境融資風險、信貸政策執行情況等七個方面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自我約束和自律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合併口徑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60%、9.54%和8.05%。

為更好地滿足監管要求，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本行有必要通過配股進一步提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水平，在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要的同時，為可能提高的監管要求預留空間，為本行長期的戰略發展目標保駕護航。

2. 支持本行業務穩健發展，更好服務實體經濟

隨著國家經濟的穩健發展，金融市場化改革進程加快，銀行經營環境正在發生深刻變化。同時，國內經濟正處於產業結構調整階段，為了支持實體經濟轉型升級，國內銀行需要維持穩定並合理增長的信貸投放規模，而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將使本行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持續面臨資本壓力。截至2022年末，本行總資產為人民幣26,219.30億元，較2021年末增長14.66%；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5,250.30億元，較2021年末增長13.20%，呈現平穩增長的態勢。

為保持良好快速的發展趨勢，有效應對行業環境的快速變化與挑戰，本行需要通過配股補充業務發展所需資本，實現穩健經營，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

綜上，配股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這對本行滿足日益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支持本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及進一步服務實體經濟具有重大意義。

本次配股募集的資金淨額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支持本行未來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及綜合競爭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配股及相關事項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配股及相關事項
「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於2021年11月23日（星期二）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配股及相關事項
「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延長配股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決議案
「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延長配股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決議案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建議延長配股有效期及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配股相關事宜有效期的決議案
「A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A股配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售及發行之新A股
「A股配股」	指	按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A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5,014,409,033股A股配股股份
「A股配股章程」	指	以中文編寫包含A股配股詳情之章程，其將由本行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在上交所網站（ www.sse.cn ）、本行網站（ www.czb主.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用作釐定A股配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16），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實益H股股東」	指	H股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H股以H股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H股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向公眾辦理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之公告《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配股股份的申請表格
「除外H股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H股配股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配股股份」	指	根據H股配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售及發行之新H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配股」	指	按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H股配股股份之基準，擬以認購價發行1,366,200,000股H股配股股份
「H股配股章程」	指	本行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配股之配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配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3年7月4日（星期二），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用作釐定H股配股配額之其他參考日期
「H股承諾股東」	指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及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	指	透過香港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中國上市公司股份之香港投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名冊」	指	本行H股股東名冊
「不可撤銷承諾」	指	H股承諾股東於2023年6月9日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H股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將按彼等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持有本行的股權接納及認購根據H股配股暫定獲配發的H股配股股份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3年7月19日（星期三）或本行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上市批准」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配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H股配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配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配股股份形式）
「海外股東」	指	(i)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且其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H股股東；及(ii)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實益H股股東
「發售文件」	指	本公告、章程文件、與H股配股或申請上市批准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或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且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經包銷商批准）
「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定價日」	指	2023年6月9日，為配股之目的釐定認購價的日期
「章程文件」	指	配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H股配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H股股東）
「配股」	指	A股配股及／或H股配股
「配股股權登記日」	指	A股配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配股股權登記日
「配股股份」	指	A股配股股份及／或H股配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上海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中國結算建立的連接香港和深圳兩地市場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南向交易」	指	深港通及滬港通項下的南向交易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認購價」	指	每股H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2.23港元及／或每股A股配股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2.02元（視情況而定）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包銷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行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11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H股配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於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678元之匯率換算，該匯率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6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